

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度

董事會、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，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辦理。

評估方式：採董事會、董事成員自評。

評估期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評估範圍：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。

評估標準：績效考核自評總分為100分；

90 分以上：優於標準；80-89 分：符合標準；79 分以下：待加強

評估程序：由執行單位協助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，分發相關自評問卷並回收統計後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，提送董事會報告，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。

執行單位：董事長室。

彙總自評問卷之評估結果報告如下：

1. 董事會：

衡量項目	題數	配分比	“是”題數	“否”題數	分數
(1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	25%	12	0	25
(2)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25%	12	0	25
(3)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10%	5	2	7
(4) 董事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	7	15%	3	4	6
(5) 內部控制	7	25%	7	0	25
總得分	88				
自評估果	符合標準				

2. 董事會個別成員：共 9 人

衡量項目	題數	配分比	“是”總題數	“否”總題數	分數
(1)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20%	27	0	20.00
(2) 董事職責認知	3	10%	27	0	10.00
(3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20%	67	5	18.61
(4)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20%	27	0	20.00
(5)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10%	24	3	8.89
(6) 內部控制	3	20%	27	0	20.00
總得分	97.50				
自評估果	優於標準				

3. 審計委員會：共 3 人

衡量項目	題數	配分比	“是”題數	“否”題數	分數
(1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25%	12	0	25.00
(2)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	10%	21	0	10.00
(3)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25%	21	0	25.00
(4)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15%	9	0	15.00
(5) 內部控制	3	25%	9	0	25.00
總得分	100.00				
自評估果	優於標準				

4. 薪酬委員會：共 3 人

衡量項目	題數	配分比	“是”題數	“否”題數	分數
(1)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25%	12	0	25.00
(2)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7	10%	21	0	10.00
(3)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7	25%	21	0	25.00
(4)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	15%	9	0	15.00
(5) 內部控制	3	25%	9	0	25.00
總得分	100.00				
自評估果	優於標準				

評估結果及應用：

- 1、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參酌 109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核結果，以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之效能，評估結果亦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。
- 2、持續精進董事會，個別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考核面向，提升各該面向之效能。